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411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許駿文
被　　告　陳邱春
　　陳瑞坤
　　陳瑞榮
　　陳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0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及被代位人陳惠珍應就被繼承人陳進保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與被代位人陳惠珍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陳進保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陳邱春、陳瑞坤、陳瑞榮、陳俊佑各負擔5 分之1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陳惠珍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04,399 元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清償，原告並已取得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1811 號支付命令。被繼承人陳進保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被告及陳惠珍為被繼承人陳進保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告及陳惠珍等人均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故仍為被告及陳惠珍等人公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及陳惠珍所繼承之遺產部分為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

代位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㈠應就被繼承人陳進保所遺留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等就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配價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陳惠珍積欠原告債務304,399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而被告之被繼承人陳進保於106年5月2日死亡後留有系爭遺產，陳惠珍及被告四人為陳進保之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且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遺產仍登記在陳進保名下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81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陳進保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87至99頁、第133至13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互核相符（本院卷第20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若執行法院已就債務人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

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決、99年度台抗字第392 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再民法第242 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 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為陳惠珍之債權人，且系爭土地尚未分割，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支付命令、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是陳惠珍怠於行使遺產分割之權利，致原告未能就其財產受償，則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陳惠珍訴請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㈢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 至3所示之遺產均為不動產，目前登記之所有人為被繼承人陳進保，而陳進保已於106 年5 月2 日死亡，被告四人均未拋棄繼承而為陳進保之繼承人，且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陳惠珍及被告四人就陳進保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至3 所示之遺產，應先辦理繼承登記，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公同共有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 條第2 項亦有明定。復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原告雖主張請求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所獲價金再依陳惠珍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惟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仍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如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始為變價分割，而本件非屬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復以分割共有物之規定，其旨趣在於促進共有物之利用，避免就共有物過於細分而未能發揮其經濟效用及價值，而該經濟效用及價值，非以處分或出賣共有物得獲高價為唯一依歸，係指能否以符合共有物性質、貼近其使用狀態之方式利用共有物，故尚難以變賣系爭土地可獲高價，而斷論變價分割為最適宜之分割方法。且本院審酌原告僅為保全其對債務人（即陳惠珍）之債權，於被告並未明示同意以變價方式分割之前提下，如逕以變賣方式分割，被告將有喪失共有權之虞，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法；又系爭遺產從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無損各共有人之利益，且共各有人中一人出售其應有部分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之規定，其餘共有人有依同一價格優先購買權，仍有保留該不動產完整性之可

能。是依系爭遺產之性質、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兩造利益等情事，認將系爭遺產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被告陳惠珍訴請辦理繼承登記並為系爭土地分割，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遺產分割方法，法院斟酌各繼承人利害關係及遺產之性質等因素，本有自由裁量權，繼承人訴請分割遺產，其聲明不以主張分割之方法為必要，即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拘束，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為不當，而為駁回分割遺產之訴之判決。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而已，設未採其所主張方法，亦非其訴一部分無理由，故毋庸為部分敗訴之判決，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代位陳惠珍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兩造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即由原告負擔5 分之1（代位陳惠珍），其餘被告4 人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號	130.33平方公尺	9/40
2	屏東縣○○鄉○○段○○○○○○號	421.64平方公尺	1/2
3	屏東縣○○鄉○○○段○○○○號	22.5平方公尺	1/2
4	屏東縣○○鄉○○村○○路○○號 (房屋稅籍：00000000000)		1/1
5	屏東縣○○鄉○○村○○路○○號 (房屋稅籍：00000000000)		1/2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邱春	1/5
2	陳瑞坤	1/5
3	陳瑞榮	1/5
4	陳俊佑	1/5
5	陳惠珍	1/5